

# 武进区镇村水环境摸排调查 (含水质检测) 服务合同 (二标段)

采购人 (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中标人 (乙方):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 武进区 2021-2022 年镇村水环境摸排调查 (含水质检测) 服务项目

2、采购内容:

(1) 要求至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各标段内河道、水体 (含已完成整治的小微水体) 的第一轮全面摸排, 并出排查报告 (含水质检测)。排查报告包含①需提供每个自然村无人机航拍俯视图 1 张; ②摸排的每条河道、水体需提供不少于 2 张近景、远景照片; ③需提供总体排查情况并针对不佳水体分析原因, 提供各镇摸排汇总情况; ④提供标段内所有感官不好、水质检测不佳的水体清单、水质报告。

(2) 对第一轮排查出的标段范围内水质检测结果不佳的河道、水体每个月并视情况进行跟踪及水质检测; 对标段内河道、水体在合同期限内完成不少于 1 次的回头看工作, 视回头看情况进行跟踪和水质检测; 每月出具回头看、跟踪河道、水体的报告。

(3) 根据甲方指令开展其他水体应急检测, 检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20》中明确的 24 项地表水中部分检测指标 (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指标检测); 接到甲方通知后, 乙方应在 2 小时内赶赴现场采样, 应急检测水质结果需在 24 小时内提供检测结果。

3、服务范围: 武进区域范围内

4、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5、其他: 水质检测报告每月 5 日之前递交甲方; 应急检测水质结果需在 24 小时内出具 (特殊项目除外), 应急水质检测报告需在采样后 3 日内提供; 乙方需按照检测标准进行规范检测, 并及时提供水质检测报告; 同时根据相关检测规范现场确定需检测的点位, 检测点位需准确反映河道水质。成果报告每次提交两份, 同时提交电子文档。成果报告书面资料乙方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摸排情况记录中明确时间、摸排人、摸排照片。摸排中发现水质感官不好的必须详实记录, 并取样, 取样记录采用影像 (视频和照片) 资料反映取样时间、地点、取样人员。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 420150.00 元 (小写), 肆拾贰万零壹佰伍拾元整 (大写)

表 1-2 镇村、水体摸排调查综合价格表

标段	乡镇	行政村数量 (个)	自然村数量 (个)	综合报价 (元)
二标段	湟里	16	244	330000.00
	嘉泽	19	400	
	西太湖	2	14	
	牛塘	12	140	
	高新区(含南夏墅及高新北区)	12	130	
	湖塘	17 个社区		

表 2-1 摸排报告水质指标测定综合价格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组)	综合单价 (元)
1	透明度	1200	10
2	溶解氧	1200	10
3	氨氮	1200	46

表 2-2 水体应急检测指标综合价格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组)	综合单价 (元)
1	高锰酸盐指数	30	45
2	COD	30	45
3	SS	30	45
4	TP	30	65
5	TN	30	65
6	透明度	30	15
7	氧化还原电位	30	15
8	氨氮	30	55
9	溶解氧	30	15

1. 注: 本合同摸排含小微水体整治情况的排查, 同时排查数量不仅限于上述村庄、水体数量, 其余自行摸排; 水质检测数量为暂估, 具体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综合报价、综合单价应为运输费、人工费以及开具发票所需的税金、利润、风险、检测报告的编制等完成项目所有费用。检测点位数为暂估值, 具体由检测单位根据相关检测规范现场确定需检测的点位数, 检测点位需准确反映河道水质。

镇村、水体摸排调查部分固定总价包干; 摸排报告水质指标测定、水体应急检测为固定综合单价, 根据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



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有发现被上级督查、群众举报等的河道，因乙方排查不到位未被排查到的，发现一个扣500元。若无上述情况，甲方视乙方履约期限内的合同执行情况予以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摸排报告总价的5%。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1)、本项目预付款：排查报告总价的30%。

(2)、中标人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排查报告及水质检测报告，第一轮排查报告通过甲方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排查报告总价的20%及2021年实际发生的水质检测费用（提供甲方确认过的水质检测费用明细）；2022年合同到期后，回头看及跟踪报告通过甲方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排查报告总价的50%及2022年实际发生的水质检测费用（提供甲方确认过的水质检测费用明细）。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甲方抽查过程中或者平行检测中发现乙方检测数据偏差较大，确定是乙方数据错误时，按出错的指标数量予以处罚，每出错一个指标处罚 500 元，从合同款中扣除。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检测服务、应急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乙方在采样之前必须对其采样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同时为采样人员购买保险，若采样人员在采样作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安全，医疗费用，工伤待遇，经济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

9、甲方现场陪同人员的保险由甲方负责办理，并支付相应费用。由于甲方未办理保险而导致的损失概由甲方承担。甲方人员在甲方现场造成的自身损害或造成乙方人员的损害，产生的相应责任与后果由甲方负责。

10、本次合同约定的检测结果只有甲方享有使用权。

11、甲方检测要求如有更改，双方及时进行协调，重新补充相应文件，并且甲方应在现场采样任务单上确认。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常州是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9号13幢

电话：0519-86852277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中平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备案日期：2021年12月7日

